

股票代碼：1467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新田里義林路126號
電話：(06)279-20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2
(七)關係人交易	52～54
(八)質押之資產	5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1
3.大陸投資資訊	62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瑞岳



日 期：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南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南緯集團為成衣紡織產業，為強化國際競爭力，經營策略採全球佈局，增設海外多點產銷供應鏈，而受各國當地法令及政經變異之影響程度大幅增加，故其收入認列係屬高度關注事項。因此，收入之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南緯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並執行收入細部測試、抽查訂單、出貨、發票、應收帳款及收款作業等有關記錄，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另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於財務報導日有關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應收帳款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南緯集團應收帳款金額為1,098,700千元，考量其交易對象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故其客戶信用風險之管理係屬重要。因此，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南緯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查南緯集團之客戶授信評估及應收帳款保險作業等有關控制機制，並分析應收帳款帳齡表、過去收款經驗及檢視期後收款記錄。另取得部份投保地區應收帳款保險合約、管理當局提供之保險明細及客戶授信及往來資料等，抽核銷售金額、應收帳款餘額是否在保險額度範圍內，以確認應收帳款之減損已允當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緯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夢暉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1,073,881	16	1,028,053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 1,190,716	18	901,896	13
1110	遞退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1,390	-	2,168	-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及(廿二))	149,928	2	299,79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	58,272	1	40,59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49,703	1	63,1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廿二)、七及八)	1,098,700	16	1,117,359	1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606,187	9	589,67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廿二)及七)	145,893	2	129,53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466	1	74,17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419	-	8,48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六)、(廿二)及七)	352,181	5	526,124	8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218,331	18	1,264,204	19	2310	預收款項	57,550	1	33,522	-
1410	預付款項	122,069	2	138,12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295,684	4	467,142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廿二)及八)	97,989	1	94,56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249	-	16,1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94	-	1,953	-			2,798,664	41	2,971,581	43
		<u>3,824,938</u>	<u>56</u>	<u>3,825,039</u>	<u>57</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37,258	1	41,792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1,686,469	25	1,277,692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247	-	6,2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0,129	1	70,85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2,364,498	34	2,351,559	3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3,226	-	41,67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72,791	1	7,80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820	-	3,154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53,957	4	273,923	4		負債總計	<u>1,794,644</u>	<u>26</u>	<u>1,393,370</u>	<u>22</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31,599	-	63,821	1			<u>4,593,308</u>	<u>67</u>	<u>4,364,951</u>	<u>65</u>
1960	預付投資款	-	-	1,000	-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七))：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八)	59,900	1	45,597	1	3200	普通股股本	2,102,622	31	2,102,622	3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十)及八)	120,641	2	129,650	2	3300	資本公積	231,746	3	231,746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8,873	1	9,913	-	3410	保留盈餘	288,860	4	368,404	5
		<u>2,985,764</u>	<u>44</u>	<u>2,931,304</u>	<u>43</u>	36XX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16,852)	(7)	(413,551)	(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106,376	31	2,289,221	33
							非控制權益	111,018	2	102,171	2
							權益總計	<u>2,217,394</u>	<u>33</u>	<u>2,391,392</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10,702</u>	<u>100</u>	<u>\$ 6,756,343</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鴻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7,259,347	100	7,109,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u>5,833,771</u>	<u>80</u>	<u>5,838,692</u>	<u>82</u>
5900 營業毛利	1,425,576	20	1,270,704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及十二)	<u>1,348,706</u>	<u>19</u>	<u>1,214,854</u>	<u>17</u>
6900 營業利益	<u>76,870</u>	<u>1</u>	<u>55,85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四)、(廿一)及七)	8,492	-	12,9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3,705)	-	(90,642)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14,932	-	18,83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72,787)	(1)	(68,172)	(1)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u>	<u>-</u>	<u>247</u>	<u>-</u>
	<u>(53,068)</u>	<u>(1)</u>	<u>(126,775)</u>	<u>(2)</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3,802	-	(70,92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u>93,968</u>	<u>1</u>	<u>91,718</u>	<u>1</u>
本期淨損	<u>(70,166)</u>	<u>(1)</u>	<u>(162,643)</u>	<u>(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04)	-	(2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3,004)</u>	<u>-</u>	<u>(232)</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323)	(1)	(55,55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103,323)</u>	<u>(1)</u>	<u>(55,55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6,327)</u>	<u>(1)</u>	<u>(55,78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493)</u>	<u>(2)</u>	<u>(218,426)</u>	<u>(3)</u>
860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6,597)	(1)	15,26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6,431</u>	<u>-</u>	<u>(177,912)</u>	<u>(3)</u>
	<u>\$ (70,166)</u>	<u>(1)</u>	<u>(162,643)</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2,845)	(3)	(13,298)	-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52</u>	<u>1</u>	<u>(205,128)</u>	<u>(3)</u>
	<u>\$ (176,493)</u>	<u>(2)</u>	<u>(218,426)</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u>\$ (0.36)</u>		<u>0.07</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0.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林鴻緒



合併權益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林鴻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802	(70,9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3,614	200,532
攤銷費用	14,496	16,383
呆帳費用提列數淨額	2,831	7,6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417	(104)
利息費用	72,787	68,172
利息收入	(14,932)	(18,834)
股利收入	(129)	(12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2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25	501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4,908)	-
減損損失(含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	5,000	38,2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0,201	314,2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61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11)	11,877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244	(97,92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128)	23,640
存貨減少	44,326	256,188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899	(47,79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44)	4,7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4,574)	11,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373	161,8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	(13,447)	(5,209)
應付帳款增加	15,847	138,975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3,569)	46,44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3,960	(6,65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8,861)	5,873
其他負債增加	1,659	1,44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04)	(9,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015)	171,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642)	333,211
調整項目合計	233,559	647,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7,361	576,547
收取之利息	14,932	18,834
收取之股利	129	124
支付之利息	(71,759)	(70,999)
支付之所得稅	(53,917)	(39,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746	485,364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0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6)	(6,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4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0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24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740)	(438,1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798	3,475
取得無形資產	(7,112)	(4,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032)	-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1,000	(1,0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6,737	(80,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907)	(516,4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990,449	5,318,412
償還短期借款	(2,701,629)	(5,468,743)
舉借應付短期票券	850,000	1,010,000
償還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0)	(1,0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4,532,630	3,022,416
償還長期借款	(4,295,311)	(2,967,502)
員工行使認股權執行取得價款	-	5,48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4,046)	(2,2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2,093	(92,1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104)	(143,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5,828	(266,47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053	1,294,5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3,881	1,028,05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瑞岳



經理人：楊維漢



會計主管：林鴻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並於民國八十七年度正式掛牌上市，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新田里義林路126號。本公司原為一現代化染紗廠，其後陸續擴增成立花式紡紗事業處、平織事業處、及成衣事業處等；且為強化本公司國際競爭力並擴增海外產區，持續於墨西哥、史瓦濟蘭、越南、及中國大陸等地建立全球多點產銷之供應鍊及佈局美墨銷售市場。復為強化經營管理及專業分工，另將特定技術及特殊市場等業務分割或新設予轉投資事業，以提昇集團經濟綜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棉花、布疋、各種纖維及紡織品之織造、製造加工、染整及買賣業務，與棉紗代購、外銷業務、成衣加工買賣及外銷業務、超音波洗淨與超臨界洗淨、萃取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該準則新增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已於當期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且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1)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另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對於不具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因而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投資（及此類工具之衍生工具）之衡量規定具有一項例外，此類金融工具係按成本衡量；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刪除該項例外，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其衍生工具）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37,258千元，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合併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全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合併公司預估上述改變可能使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其他權益項目、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減少8,975千元、增加9,425千元及增加342千元。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認為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式範圍內之資產，減損損失可能會增加且變得更加波動，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可能導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備抵損失減少4,563千元，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4,387千元及176千元。

(3)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通常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依現行準則判斷於提供商品予客戶，或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產品維護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則將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現行係按勞務提供時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合併公司評估該勞務之公允價值及單獨售價，大部分金額相似，故合併公司預期該等勞務之收入認列時點不會有重大差異。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6.1.1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類似。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BELIZE) (以下稱TEX-RAY(BELIZE))	海外投資(墨西哥產區)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TEX-RAY (BN)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稱TEX-RAY(BN))	海外投資(越南柬埔寨產區)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FLYNN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稱FLYNN(SAMOA))	海外投資(美國行銷)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金鼎聯科)	不織布、鋼材二次加工及布疋零售等	63.46 %	63.46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超萃取)	超音波洗淨及超臨界洗淨、萃取等	75.63 %	75.63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名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名紡國際)	海外投資(史瓦濟蘭產區)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TQM TEXTILE SWAZILAND (PTY) LTD. (以下簡稱T. Q. M. (SWAZILAND))	織布、染整製造	49.00 %	100.00 %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1)
本公司	UNION INDUSTRIAL WASHING PTY LTD. (以下稱U. I. W. (SWAZILAND))	成衣加工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TEX-RAY (SA) (PTY) Ltd. (以下稱TEX-RAY (SA))	行銷貿易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本公司	政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政緯興業)	織布、成衣之買賣、製造	100.00 %	100.00 %	本公司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TEX-RAY (SA)	KASUMI APPARELS SWAZILAND PTY LTD. (以下稱KASUMI(SWAZILAND))	成衣加工	100.00 %	100.00 %	TEX-RAY (SA)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TEX-RAY (SA)	T. Q. M. (SWAZILAND)	織布、染整製造	51.00 %	- %	TEX-RAY (SA)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1)
TEX-RAY (SA)	J. M. Rotary Print Industrial Co., Ltd. (以下稱J. M. (SWAZILAND))	印花	70.00 %	- %	TEX-RAY (SA)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2)
TEX-RAY (BELIZE)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CAYMAN)(以下稱TEX-RAY(CAYMAN))	染整、織布、成衣之買賣、製造	100.00 %	100.00 %	TEX-RAY(BELIZE)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TEX-RAY (BELIZE)	大冠(上海)紡織有限公司 (以下稱大冠(上海))	紡織品之倉儲、貿易業務	100.00 %	100.00 %	TEX-RAY(BELIZE)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FLYNN (SAMOA)	TRLA GROUP, INC. (以下稱TRLA GROUP)	行銷貿易	100.00 %	100.00 %	FLYNN(SAMOA)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FLYNN (SAMOA)	Z-PLY CORPORATION (以下稱Z-PLY (NY))	行銷貿易	100.00 %	100.00 %	FLYNN(SAMOA)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名紡國際	TEXRAY SWAZILAND PTY LTD. (以下稱TEXRAY (SWAZILAND))	成衣加工	100.00 %	100.00 %	名紡國際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台超萃取	台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稱台創科技(香港))	機台行銷貿易	100.00 %	- %	台超萃取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註3)
TEX-RAY (BN)	GOOD TIME(VIETNAM) ENTERPRISE CO., LTD. 黎明(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以下稱GOOD TIME)	成衣加工	100.00 %	100.00 %	TEX-RAY(BN)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TEX-RAY (BN)	MSWATI HOLDINGS LTD. (以下稱MSWATI)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TEX-RAY(BN)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TEX-RAY (BN)	WINSOL GARMENT (CAMBODIA) CO., LTD. (以下稱WINSOL)	成衣加工	- %	- %	於民國105年12月出售
TEX-RAY (BN)	TEXRAY (VN) CO., LTD. (以下稱TEXRAY(VN))	成衣加工	100.00 %	100.00 %	TEX-RAY (BN)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TEX-RAY (BN)	T. R. C. A GARMENT CO., LTD. (以下稱TRCA GARMENT)	成衣加工	100.00 %	100.00 %	TEX-RAY (BN)直接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
TEX-RAY (BN)	TEXRAY (VN) ST CO., LTD. (以下稱TEXRAY(VN)-ST)	成衣加工	- %	- %	於民國105年6月完成註銷登記，並於民國105年7月匯回股本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6.12.31	105.12.31	
TEX-RAY (CAYMAN)	TEXRAY MEXICO S.A. DE C.V. (以下稱TEXRAY (MEXICO))	成衣加工	100.00 %	100.00 %	TEX-RAY(CAYMAN)直接持 股超過50%之子公司
TEX-RAY (CAYMAN)	AMRAY S.A. DE C.V. (以下稱AMRAY (MEXICO))	成衣加工	100.00 %	100.00 %	TEX-RAY(CAYMAN)直接持 股超過50%之子公司
金鼎聯科	KING'S METAL FIBER EUROPE LTD.(以下稱金鼎(歐洲))	行銷貿易	- %	100.00 %	於民國106年9月經董事會 決議解散，同年12月完成 註銷登記
金鼎聯科	KING'S METAL FIBER TECHNOLOGIES B.V.(以下稱金鼎(荷蘭))	行銷貿易	100.00 %	100.00 %	金鼎聯科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金鼎聯科	ELITETOP INC. (以下稱ELITETOP)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 %	100.00 %	於民國106年9月經董事會 決議解散，同年12月完成 註銷登記
金鼎聯科	愛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愛克生醫)	紡織品、服裝銷售	- %	100.00 %	於民國105年3月經董事會 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 年2月辦理清算完結
金鼎聯科	ELITETOP TECHNOLOGY INC. (以下稱ELITETOP TECH)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 %	金鼎聯科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金鼎聯科	AIQ HOLDING INC. (以下稱AIQ HOLDING)	海外投資控股公司	100.00 %	- %	金鼎聯科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大冠(上海)	鹽城大冠紡織有限公司 (以下稱鹽城大冠)	紡織品、服裝、鞋帽 製造銷售	100.00 %	100.00 %	上海大冠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大冠(上海)	昆山東益複合面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稱昆山東益)	複合面料之開發	100.00 %	100.00 %	上海大冠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ELITETOP TECH	經石(上海)科技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稱上海經石)	玻璃製品、紡織品之 批發	100.00 %	- %	ELITETOP TECH直接持股 超過50%之子公司(註4)
AIQ HOLDING	愛克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愛克智慧)	布疋批發	100.00 %	- %	AIQ HOLDING直接持股超 過50%之子公司(註4)
MSWATI	江蘇南緯悅達服裝有限公司 (以下稱南緯悅達服裝)	針織服裝加工	100.00 %	100.00 %	MSWATI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MSWATI	江蘇南緯悅達纖維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稱南緯悅達纖維)	紡紗、紡織、高檔面 料、漂染、印花及服 裝生產	100.00 %	100.00 %	MSWATI直接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
MSWATI	河南南緯服裝有限公司 (以下稱河南南緯服裝)	成衣加工	- %	- %	於民國104年11月完成註 銷登記，並於民國105年3 月匯回股本
南緯悅達纖維	江蘇南緯悅達紡織研究院有限公 司(以下稱南緯悅達紡研院)	高分子複合材料及紡 織新材料之技術研發	100.00 %	100.00 %	南緯悅達纖維直接持股超 過50%之子公司
南緯悅達研究 院	鹽城緯達紡織品檢測服務公司 (以下稱緯達檢測)	檢測服務及環境評價	100.00 %	100.00 %	南緯悅達紡研院直接持股 超過50%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組織架構，將T.Q.M.(SWAZILAND)51%之股權移轉予子公司TEXRAY (SA)。

註2：TEXRAY(SA)為擴大成衣業務，與其他關係人共同出資設立J.M. Rotary Print Industrial Co., Ltd.，TEXRAY(SA)持股比例為70%。

註3：台創科技(香港)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於香港完成註冊登記，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由台超萃取投入資本取得控制。

註4：AIQ HOLDING及ELITETOP TECHNOLOGY INC.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及八月於薩摩亞完成註冊登記，並分別於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由金鼎聯科投入資本取得控制。俟後分別向ELITETOP取得愛克智慧及上海經石之持股。

註5：並無任何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等。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收入。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利息費用。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於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若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	3～50年
(2)機器設備	1～15年
(3)運輸設備	3～5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1～20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之房屋及建築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機電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9~50年及3~10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1.商 譽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取得經營權及於經營期間內使用廠房權利或土地權利之對價金額，自合約效益生效日起，按約定期間平均攤入成本。另購入電腦軟體系統等成本予以遞延，於開始使用後按3~20年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平均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出庫時移轉。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於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於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及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附註六(三)。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四)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12.31	105.12.31
現金	\$ 5,209	5,007
支票存款	9,672	103,751
活期存款	747,464	578,422
外幣存款	222,852	211,872
定期存款	88,684	129,001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073,881</u>	<u>1,028,05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1,390	2,1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258	41,792

- 1.如報導日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稅後(損)益	稅後(損)益
上漲7%	\$ 97	152
下跌7%	(97)	(152)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 3.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認列投資標的公司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為減損損失計5,000千元。
- 4.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58,272	40,599
應收帳款	1,138,183	1,164,726
減：備抵呆帳	(39,483)	(47,367)
	<u>1,098,700</u>	<u>1,117,359</u>
其他應收款	152,194	135,838
減：備抵呆帳	(6,301)	(6,301)
	<u>145,893</u>	<u>129,537</u>
	<u><u>\$ 1,302,865</u></u>	<u><u>1,287,495</u></u>

1.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款項。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餘額	\$ 53,668	56,787
認列之減損損失	2,831	7,657
無法收回沖銷	(7,492)	(7,362)
匯率變動影響	(3,223)	(3,414)
12月31日餘額	<u><u>\$ 45,784</u></u>	<u><u>53,668</u></u>

-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T/T～9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0天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於181至360天間之應收帳款已認列5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於90至180天間之應收帳款已認列10%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再參酌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 備抵呆帳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已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451,491	403,228
在製品	426,397	386,118
製成品	194,176	281,493
受託加工品	-	3,459
商品	16,767	37,577
在途存貨	129,500	152,329
	<u>\$ 1,218,331</u>	<u>1,264,204</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859,458千元及5,801,02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存貨去化而認列存貨跌價迴升利益25,687千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37,671千元，上述存貨跌價損失及迴升利益皆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2.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關聯企業	\$ <u>6,247</u>	<u>6,247</u>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歸屬於合併公司之本期淨損益及綜合損益分別皆為零千元及利益247千元。

2.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故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該等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未認列之損失分別為4,241千元及2,126千元。

3.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作為借款擔保之情形。

(六)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增加取得南緯悅達纖維及南緯悅達服裝之股權，股權交割日為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權益分別由60%及50%皆增加至100%，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完成變更登記。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南緯悅達纖維	南緯悅達服裝	合 計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183,210	24,772	207,982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帳列其他應付款)	(111,548)	(4,648)	(116,196)
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71,662</u>	<u>20,124</u>	<u>91,786</u>

2. 處分子公司

TEX-RAY(BN)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處分WINSOL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及處分損失分別為484千元及57千元。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86,983	1,621,784	1,460,322	53,927	113,350	142,824	175,915	11,841	3,966,946
增 添	207,488	26,142	19,925	3,991	8,748	-	4,729	93,717	364,740
轉入/(轉出)	-	30,482	50,162	1,431	6,770	-	2,619	(87,317)	4,147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12,469)	(74,627)	-	-	-	-	-	-	(87,096)
處 分	-	(477)	(47,765)	(2,613)	(2,706)	(142,380)	(1,453)	-	(197,3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12)	(38,499)	(26,025)	(775)	(2,284)	-	(1,371)	(744)	(70,41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1,290</u>	<u>1,564,805</u>	<u>1,456,619</u>	<u>55,961</u>	<u>123,878</u>	<u>444</u>	<u>180,439</u>	<u>17,497</u>	<u>3,980,933</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388,288	1,280,910	1,381,803	52,598	107,865	142,824	166,635	774	3,521,697
增 添	-	177,009	88,827	7,034	7,389	-	2,700	155,177	438,136
轉入/(轉出)	-	245,714	50,524	646	3,370	-	3,093	(143,630)	159,717
處 分	-	(941)	(24,532)	(5,767)	(494)	-	(95)	-	(31,8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05)	(80,908)	(36,300)	(584)	(4,780)	-	3,582	(480)	(120,775)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86,983</u>	<u>1,621,784</u>	<u>1,460,322</u>	<u>53,927</u>	<u>113,350</u>	<u>142,824</u>	<u>175,915</u>	<u>11,841</u>	<u>3,966,946</u>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361,507	862,269	35,937	86,600	111,542	157,532	-	1,615,387
本期折舊	-	63,757	110,992	4,666	9,161	8,900	6,054	-	203,530
轉入/(轉出)	-	1,291	321	(444)	(54)	-	-	-	1,11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2,023)	-	-	-	-	-	-	(22,023)
處 分	-	(477)	(30,837)	(1,707)	(2,463)	(119,998)	(1,089)	-	(156,5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04)	(14,015)	(476)	(1,587)	-	(1,220)	-	(25,00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96,351</u>	<u>928,730</u>	<u>37,976</u>	<u>91,657</u>	<u>444</u>	<u>161,277</u>	<u>-</u>	<u>1,616,435</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328,770	743,445	35,514	81,543	93,745	147,141	-	1,430,158
本期折舊	-	54,487	107,532	5,058	8,447	17,797	7,127	-	200,448
減損損失	-	-	38,208	-	-	-	-	-	38,208
轉入/(轉出)	-	-	42	-	(62)	-	-	-	(20)
處 分	-	(727)	(22,643)	(4,018)	(371)	-	(94)	-	(27,8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023)	(4,315)	(617)	(2,957)	-	3,358	-	(25,55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1,507</u>	<u>862,269</u>	<u>35,937</u>	<u>86,600</u>	<u>111,542</u>	<u>157,532</u>	<u>-</u>	<u>1,615,387</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出 租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581,290	1,168,454	527,889	17,985	32,221	-	19,162	17,497	2,364,498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86,983	1,260,277	598,053	17,990	26,750	31,282	18,383	11,841	2,351,559
民國105年1月1日	\$ 388,288	952,140	638,358	17,084	26,322	49,079	19,494	774	2,091,539

1.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減損跡象。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將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38,208千元。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將自用辦公大樓及部分廠房出租，並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800	4,404	9,20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2,469	74,627	87,0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269	79,031	96,300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4,800	4,404	9,20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4,800	4,404	9,204
折 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402	1,402
本期折舊	-	84	8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22,023	22,0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23,509	23,509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	1,318	1,318
本期折舊	-	84	84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1,402	1,402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7,269	55,522	72,791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4,800	3,002	7,802
民國105年1月1日	\$ 4,800	3,086	7,886

1.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參考各報導期間具備經認可相關專業資格之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或座落相近地區與類似交易條件之成交價格為基礎綜合評估而得，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335,000千元及9,360千元。

2.合併公司自用辦公大樓及部分廠房因不再使用，並將該不動產出租與他人，故將其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

3.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皆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擔保。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帳面價值變動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商標	商 譽	電腦軟體成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94,014	275,188	53,136	522,338
取得	1,880	-	5,331	7,211
處分	-	-	(106)	(106)
轉入/(出)	-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382)	(182)	(16,56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95,894</u>	<u>258,806</u>	<u>58,179</u>	<u>512,879</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92,483	278,796	53,822	525,101
取得	2,475	-	1,932	4,407
處分	(944)	-	(2,820)	(3,764)
轉入/(出)	-	-	825	82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608)	(623)	(4,23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014</u>	<u>275,188</u>	<u>53,136</u>	<u>522,338</u>
攤 銷：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79,463	25,378	43,574	248,415
本期攤銷	1,527	4,307	4,740	10,574
處分	-	-	(7)	(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60)	(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0,990</u>	<u>29,685</u>	<u>48,247</u>	<u>258,922</u>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179,043	20,854	39,904	239,801
本期攤銷	1,309	4,524	6,693	12,526
減損損失	55	-	-	55
處分	(944)	-	(2,820)	(3,76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03)	(20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463</u>	<u>25,378</u>	<u>43,574</u>	<u>248,41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904</u>	<u>229,121</u>	<u>9,932</u>	<u>253,957</u>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51</u>	<u>249,810</u>	<u>9,562</u>	<u>273,923</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3,440</u>	<u>257,942</u>	<u>13,918</u>	<u>285,300</u>

1.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攤銷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u>\$ 137</u>	<u>683</u>
營業費用	<u>\$ 10,437</u>	<u>11,843</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之營運單位，其為合併公司為內部管理目的用以監督商譽之最小層級，且不得大於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

商譽之整體帳面金額分攤至各單位如下：

	106.12.31	105.12.31
美洲成衣配銷	\$ 155,844	169,513
史瓦濟蘭產區成衣加工	44,398	44,398
越南產區成衣加工	28,879	35,899
	<u>\$ 229,121</u>	<u>249,810</u>

上述合併公司係以其使用價值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使用價值係合併公司自行評估透過持續使用該單位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決定，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決定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似，該使用價值(包含商譽)預估數之計算係以過去經驗、實際營運結果等因素為基礎。

計算之關鍵假設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未來趨勢評估，或鑑價機構憑藉其自身專業之評估，並同時考量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歷史資訊)而決定。

3.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長期預付租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之餘額分別為120,641千元及129,650千元，帳列長期預付租金，並以實際使用年限30~45年採直線法攤銷，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3,922千元及3,857千元，分別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106.12.31	105.12.31
信用狀借款	\$ 40,723	35,671
無擔保銀行借款	669,000	679,734
擔保銀行借款	480,993	186,491
合 計	<u>\$ 1,190,716</u>	<u>901,896</u>
尚未使用額度	<u>\$ 467,380</u>	<u>422,329</u>
利率區間	1.20%~5.22%	1.186%~5.7%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105.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3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72)	(205)
淨 額	<u>\$ 149,928</u>	<u>299,795</u>
利率區間	1.2%~1.338%	1.2%

- 1.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保證機構皆為合併公司所在國信譽良好之銀行或票券公司。
- 2.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十三)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6.12.31	105.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61,200	851,622
擔保銀行借款	1,522,003	896,01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5,684)	(467,142)
借款手續費	(1,050)	(2,800)
淨 額	<u>\$ 1,686,469</u>	<u>1,277,692</u>
尚未使用額度	<u>\$ 588,800</u>	<u>728,000</u>
利率區間	1.196%~5.7%	1.196%~5.7%
到期區間	107.4~112.12	106.2~112.12

- 1.依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期間，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及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特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財務比率。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皆未違反前述借款約定。
- 2.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營業租賃

1.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6.12.31	105.12.31
一年內	\$ 9,371	1,069
一年至五年	11,400	-
五年以上	5,000	-
	<u>\$ 25,771</u>	<u>1,069</u>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出租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所收取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廿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因購置林森北路辦公大樓而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訂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租期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申請換約續租，每月租金約394千元。未來二年內每年度應付租金皆約為4,730千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6.12.31	105.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992)	(78,4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3,766	38,7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3,226)</u>	<u>(39,73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43,7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8,476)	(94,333)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78)	(1,82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經驗調整之精算損益	(2,141)	2,764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90)	(95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160)	-
計劃縮減影響數	-	177
計畫支付之福利	7,453	15,69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76,992)</u>	<u>(78,476)</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8,740	42,910
利息收入	464	5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4)	(28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089	11,24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453)	(15,69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43,766</u>	<u>38,740</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4	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79	624
前期服務成本	-	(177)
	<u>\$ 813</u>	<u>1,08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實際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77	415
推銷費用	204	410
管理費用	232	410
研究發展費用	23	31
	<u>\$ 636</u>	<u>1,266</u>

上述費用與精算報告應列報數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098)	(4,330)
本期認列	3,004	232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094)</u>	<u>(4,098)</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1.25%	1.25%~1.50%
未來薪資增加	1.00%~2.00%	1.00%~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3,54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13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2,175)	2,27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264	(2,180)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273)	2,373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25%)	2,372	(2,28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之變動則可能連動。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之方法一致。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於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0,782千元及29,078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	\$ 61,748	94,44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705	(1,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	-
	<u>62,468</u>	<u>92,985</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500	(1,267)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93,968</u>	<u>91,718</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未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損)	\$ 23,802	(70,92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047	(12,057)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	56,009	108,818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	(42)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1,500	(1,26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764	13,421
前期低(高)估	705	(1,4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	-
其他	(9,072)	(15,699)
	<u>\$ 93,968</u>	<u>91,718</u>

國外各區子公司適用之法定稅率則分別為：美洲：22.1%~43.84%、歐洲：21%、墨西哥：30%、大陸：25%、南非：28%及史瓦濟蘭：27.5%。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跌價損失	未實現銷貨利益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989	6,004	2,692	34,175	19,961	63,821
認列於損益	(989)	(2,320)	(1,228)	(20,341)	(7,344)	(32,2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u>	<u>3,684</u>	<u>1,464</u>	<u>13,834</u>	<u>12,617</u>	<u>31,599</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確定福利計畫	未實現跌價損失	未實現銷貨利益	虧損扣抵	其他	合計
民國105年1月1日	\$ 2,700	7,565	3,915	29,993	17,559	61,732
認列於損益	(1,711)	(1,561)	(1,223)	4,182	2,402	2,089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989</u>	<u>6,004</u>	<u>2,692</u>	<u>34,175</u>	<u>19,961</u>	<u>63,821</u>

(2)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利計畫	土地增值稅	其他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654	68,902	1,295	70,851
認列於損益	-	-	(722)	(722)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54</u>	<u>68,902</u>	<u>573</u>	<u>70,12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654	68,902	473	70,029
認列於損益	-	-	822	8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u>\$ 654</u>	<u>68,902</u>	<u>1,295</u>	<u>70,851</u>

虧損扣抵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國內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 77,50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3,880	民國一一五年度
	<u>\$ 81,381</u>	

3.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12.31 (註)	105.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5,12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64,262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12.8元之私募價格發行普通股42,052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420,524千元。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四月二十八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為普通股，已發行股數均為210,2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上述私募普通股及其嗣後無償配發股份之轉讓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辦理，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公開發行後，始得向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買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12.31	105.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17,747	117,74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4,648	14,648
庫藏股票交易	3,949	3,949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91,786	91,78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362	3,362
受領股東贈與	254	254
	<u>\$ 231,746</u>	<u>231,746</u>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合併公司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併同以前年度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50%，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而減少之金額為216,408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轉換日保留盈餘淨減少，無須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就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分別經股東會決議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3,609千元及8,186千元與不分派股利。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之。

4.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13,551)	(385,13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103,301)	(28,419)
12月31日餘額	<u>\$ (516,852)</u>	<u>(413,551)</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子公司採用Black-D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4年度</u> <u>員工認股權憑證</u>
給與日公允價值	12.55
執行價格	13
預期波動率(%)	35.52%
預期股利率(%)	2.26%
無風險利率(%)	0.62%

預期波動率取類比公司與預期存續期間長度相約之日收盤價為基礎；認股權存續期間依子公司發行辦法規定；預期股利按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所設算之股利為基礎；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度內執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u>權益交割</u> <u>103年度發行</u>
給與日	104.06.08
給與數量	548
合約期間	2 年
授予對象	金鼎聯科編制內之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加權平均履</u> <u>約價格(元)</u>	<u>認股權數量</u> <u>(單位:千)</u>
1月1日流通在外	\$ -	548
本期執行	13.00	(548)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 13.00</u>	<u>-</u>

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12.55元。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5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u>418</u></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 <u><u>(76,597)</u></u>	<u><u>15,269</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210,262</u></u>	<u><u>210,262</u></u>
歸屬於本公司之每股(虧損)盈餘(元)	\$ <u><u>(0.36)</u></u>	<u><u>0.07</u></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u>15,269</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210,26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u>83</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u>210,345</u></u>
歸屬於本公司之每股盈餘(元)		\$ <u><u>0.07</u></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淨損，尚無稀釋效果，故不揭露每股盈餘。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為淨損，爰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皆為856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8,363	12,834
股利收入	129	124
	<u>\$ 8,492</u>	<u>12,958</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25)	(501)
處分投資利益	4,908	-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0,394)	(54,3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417)	104
減損損失	(5,000)	(38,263)
什項收入	26,398	61,864
什項支出	(18,175)	(59,452)
	<u>\$ (3,705)</u>	<u>(90,642)</u>

3.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908	9,408
放款利息	-	13
其他	24	9,413
	<u>\$ 14,932</u>	<u>18,834</u>

4.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72,787	67,665
關係人放款	-	507
	<u>\$ 72,787</u>	<u>68,172</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6.12.31	105.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0	2,16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58	41,792
小計	38,648	43,96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3,881	1,028,053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302,865	1,287,49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7,989	94,56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9,900	45,597
小計	2,534,635	2,455,706
合計	\$ 2,573,283	2,499,666

(2)金融負債

	106.12.31	105.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190,716	901,896
應付短期票券	149,928	299,795
應付款項	851,957	1,031,9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82,153	1,744,834
合計	\$ 4,174,754	3,978,456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2,573,283千元及2,499,666千元。

- (2)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在布疋或成衣等零售及批發業客戶群，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依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及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個別評估，針對部分客戶辦理應收帳款保險作業。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組成客戶群廣大且不關聯，故合併公司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01,946	2,122,021	418,982	153,753	411,180	995,374	142,73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130,200	1,148,476	783,657	139,406	181,464	43,949	-
信用狀借款	40,723	40,850	40,85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9,928	150,000	150,000	-	-	-	-
應付款項	851,957	851,957	851,957	-	-	-	-
	<u>\$ 4,174,754</u>	<u>4,313,304</u>	<u>2,245,446</u>	<u>293,159</u>	<u>592,644</u>	<u>1,039,323</u>	<u>142,732</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79,703	1,145,211	205,065	14,939	230,094	695,113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31,356	1,613,074	819,976	261,554	150,695	356,057	24,792
信用狀借款	35,671	35,790	35,79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99,795	300,450	300,450	-	-	-	-
應付款項	1,031,931	1,031,931	962,214	46,478	23,239	-	-
	<u>\$ 3,978,456</u>	<u>4,126,456</u>	<u>2,323,495</u>	<u>322,971</u>	<u>404,028</u>	<u>1,051,170</u>	<u>24,79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元	\$ 16,405	29.6800	486,910	9,647	32.2831	311,429
史瓦濟蘭幣:美元	1,324	14.1243	44,870	3,960	13.7781	127,855
人民幣:美元	7,543	6.5074	223,671	4,801	6.6433	152,322
歐元:新台幣	1,196	35.4300	42,372	1,144	33.9473	38,834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元	66,773	29.6800	1,981,817	63,187	32.2831	2,039,871
史瓦濟蘭幣:新台幣	431,837	2.4001	1,036,453	442,662	2.3431	1,037,201
人民幣:美元	28,954	6.5074	859,362	31,315	6.6433	1,010,961
越盾:美元	12,474	22,706	370,236	12,070	22,468	389,665
披索:美元	6,114	19.6850	181,473	4,804	20.7469	155,074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元	6,608	29.6800	196,136	4,789	32.2831	154,591
史瓦濟蘭幣:美元	1,609	14.1243	54,544	3,641	13.7781	117,532
人民幣:美元	12,271	6.5074	362,924	16,407	6.6433	506,594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前述幣別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842千元及1,483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10,394千元及54,394千元。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受到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固定利率工具		變動利率工具	
	106.12.31	105.12.31	106.12.31	105.12.31
金融資產	\$ 162,747	209,801	1,012,064	831,400
金融負債	(149,928)	(299,795)	(3,172,869)	(2,646,730)
	<u>\$ 12,819</u>	<u>(89,994)</u>	<u>(2,160,805)</u>	<u>(1,815,330)</u>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於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1,608千元及18,56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其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第一級評價方式估計其公允價值。

(2)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4)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並無任何移轉。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具控制力之子公司。此外，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一)及(十三)。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於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歐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歐元及南非幣等。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惟亦有美元及人民幣。於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於可接受之水準。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故產生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管理階層持續監督價格風險並隨時評估何時須變動投資組合。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五年度一致，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6.12.31</u>	<u>105.12.31</u>
負債總額	\$ 4,593,308	4,364,951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3,881)</u>	<u>(1,028,053)</u>
淨負債	\$ 3,519,427	3,336,898
權益總額	<u>2,217,394</u>	<u>2,391,392</u>
調整後資本	<u>\$ 5,736,821</u>	<u>5,728,290</u>
負債資本比率	<u>61.35 %</u>	<u>58.25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超科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江蘇悅達家紡有限公司(以下稱悅達家紡公司)	合資方(截至105.12.31止)
江蘇悅達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稱悅達紡織集團公司)	合資方(截至105.12.31止)
江蘇悅達服飾有限公司(以下稱悅達服飾公司)	合資方(截至105.12.31止)
上海悅達紡織進出口公司(以下稱上海悅達紡織公司)	合資方(截至105.12.31止)
能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益紘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葉鳳英	主要管理階層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2,649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收款條件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約當，價格方面因訂單之規格與款式不同，故無法比較。

2.營業成本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6,64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相當，進貨價格則因與關係人交易皆屬特殊型號訂單，故無法比較。

(2)加工費

合併公司委由關係人加工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關聯企業	\$ 1,198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委外加工交易係依客戶訂單內容各自議定價格及付款條件。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1,85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512
		\$ -	2,370

4.向關係人借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向主要管理階層借款為無擔保借款，其平均利率為5%，民國一〇五年度利息費用為507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向關係人借款餘額。

5.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關係人為無擔保放款，其平均利率為4%~4.5%，民國一〇五年度利息收入為13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對關係人放款餘額。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股權交易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本公司之子公司與其他關係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交易總價計116,196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於本財務報告日止業已付訖。

7. 租賃及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將廠房及辦公室出租予其他關係人並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按月收取之租金收入為56千元。

(2) 合併公司將機器設備出租予其他關係人一台超科公司並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按月收取之租金收入為16,000千元，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提前中止租約。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租金餘額分別為零千元及12,600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前述設備出售予關係人一台超科公司，出售價款24,500千元，處份損失為449千元，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價款已收訖。

(3)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並簽訂五年期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度按月支付之租金支出為8,959千元。

(四)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25	18,783
退職後福利	403	438
	<u>\$ 15,728</u>	<u>19,221</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12.31	105.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擔保	\$ 11,039	50,87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長、短期借款擔保	131,134	126,2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擔保	954,133	895,456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66,977	-
長期預付租金	短期借款	86,191	22,153
		<u>\$ 1,249,474</u>	<u>1,094,758</u>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6.12.31	105.12.31
USD	\$ <u>17,066</u>	<u>86,103</u>
NTD	\$ <u>32,179</u>	<u>3,834</u>

(二)或有負債：

1. 子公司政緯受讓本公司三〇二廠相關業務中，因與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就98011訂單之部分軍品檢驗尚有爭議致遲未驗交；故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間向地方法院提出請求給付價金之訴。經士林地院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七日判決子公司勝訴，得償13,107千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後國防部軍備局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惟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十四日判決上訴駁回；國防部軍備局復於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再提三審上訴，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判決二審廢棄發回高等法院。截至本報告出具日止，本案尚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2. 子公司政緯於民國一〇二年至一〇六年間將部分軍品備料暫存於國防部軍備局三〇二廠，而通國防護裝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通國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間得標受託管理三〇二廠；通國公司主張該受託管存貨佔用託管庫房，政緯未給付租金而應返還不當得利6,000千元，惟政緯主張通國公司僅係代管人，應無不當得利存在，並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聲請法院裁定暫時狀態處分准予政緯取回存貨，經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政緯應提出相當債權本金6,000千元及利息900千元之擔保，政緯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二日以6,900千元之定存單提存擔保，並聲請強制執行，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取回存貨。
3. 子公司政緯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間，就三〇二廠委託經營繳納權利金與訂單金額差異部分，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經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十五日作成仲裁判斷，國防部應給付本公司57,232千元，並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按年息5%計息。惟國防部軍備局向士林地院提起撤銷仲裁遭駁回後，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後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五日經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國防部軍備局復於同年五月二十九日再提三審上訴，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本案確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已全數收回系爭金額57,23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及利息9,87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3,386	553,975	1,317,361	823,005	490,585	1,313,590
勞健保費用	57,651	41,416	99,067	79,165	34,024	113,189
退休金費用	11,363	20,055	31,418	11,965	18,379	30,3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1,661	30,912	82,573	44,976	37,221	82,197
折舊費用(註)	151,158	52,456	203,614	134,266	66,266	200,532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077	13,419	14,496	1,479	14,904	16,383

註：含出租資產之折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 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 象貸放金 額與限 額	資金貸 與總額 限 額
0	本公司	TEX-RAY (CAYMAN)	其他應收款項 —關係人	是	\$ 60,600	60,600	39,390	4%	2	-	營運週轉	-	-	842,550	842,550
0	本公司	政緯興業	"	是	20,000	20,000	-	4%	2	-	營運週轉	-	-	842,550	842,550
1	Z-PLY(NY)	TEX-RAY (CAYMAN)	"	是	46,350	46,350	23,175	2.5%	2	-	營運週轉	-	-	446,432	669,648
1	Z-PLY(NY)	大冠(上海)	"	是	125,288	90,555	-	2.5%	2	-	營運週轉	-	-	446,432	669,648
2	大冠(上海)	南緯悅達纖維	"	是	234,760	134,348	22,391	5.5%	2	-	營運週轉	-	-	400,058	600,087
2	大冠(上海)	南緯悅達服裝	"	是	88,236	88,236	57,353	5.5%	2	-	營運週轉	-	-	400,058	600,087

註1：資金貸與性質區分為下列二種：

(1)有業務往來之必要。

(2)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註2：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本公司淨值40%為限，故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設算，其計算限額為2,106,376千元×40%=842,550千元。

註3：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故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淨值設算，其計算限額為2,106,376千元×40%=842,550千元。

註4：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貸與公司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但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貸與公司財務報告淨值150%為限。

註5：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但100%持有之國外子公司間個別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T.Q.M. (SWAZILAND)	3	\$ 1,053,188	100,000	-	-	-	- %	2,106,376	Y	N	N
0	"	TEX-RAY (CAYMAN)	3	1,053,188	80,513	60,690	-	-	2.88 %	2,106,376	Y	N	N
0	"	TEX-RAY (SA)	2	1,053,188	100,000	100,000	-	48,459	4.75 %	2,106,376	Y	N	N
0	"	大冠(上海)	3	1,053,188	221,549	217,704	81,633	-	10.34 %	2,106,376	Y	N	Y
0	"	台超萃取	2	1,053,188	155,000	135,000	20,000	-	6.41 %	2,106,376	Y	N	N
0	"	南緯悅達纖維	3	1,053,188	966,410	821,738	430,983	149,788	39.01 %	2,106,376	Y	N	Y
0	"	南緯悅達服裝	3	1,053,188	232,870	229,460	177,434	-	10.89 %	2,106,376	Y	N	Y
1	大冠(上海)	昆山東益	2	400,058	22,680	22,680	11,340	-	5.67 %	600,087	N	N	Y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100%為限，故以最近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設算基礎，其計算限額為 $2,106,376 \text{ 元} \times 100\% = 2,106,376 \text{ 千元}$ 。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為限，故以最近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設算基礎，其計算限額為 $2,106,376 \text{ 千元} \times 50\% = 1,053,188 \text{ 千元}$ 。

註4：對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雙方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

註5：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50%為限，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新市紡織(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05	\$ 25	5.96 %	25	5.96 %	-
"	世展科技(股)公司股票	-	"	68	100	1.88 %	100	1.88 %	-
"	Cayman iMaker Technology Inc.	-	"	800	18,438	8.80 %	17,319	8.80 %	-
"	台灣聯合戶外用品(股)公司股票	-	"	500	-	15.67 %	-	15.67 %	-
"	PHYSICLO, Inc.	-	"	51	6,489	5.00 %	7,462	5.00 %	-
"	年興紡織(股)公司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	977	- %	977	- %	-
"	臺鹽實業(股)公司股票	-	"	15	413	- %	413	- %	-
金鼎聯科	虹映科技(股)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500	6,000	5.93 %	6,272	5.93 %	-
"	Tacsense Inc.(優先股)	-	"	327	6,206	2.20 %	6,871	2.20 %	-

註：屬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因無市價可循，故依股權淨值乘以持股比例或股權評價報告列示，以供參考。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南緯實業	Z-PLY (NY)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 (861,627)	(28.10) %	45天	-	-	41,806	11.12 %	
南緯實業	T.Q.M. (SWAZIL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113,033)	(3.69) %	60天	-	-	21,048	5.60 %	
南緯悅達服裝	Z-PLY (NY)	聯屬公司	銷貨	(328,868)	(42.13) %	45天	-	-	48,913	40.02 %	
南緯悅達服裝	鹽城大冠紡織	聯屬公司	銷貨	(164,955)	(21.14) %	30天	-	-	45,999	37.64 %	
南緯悅達服裝	TRLA GROUP	聯屬公司	銷貨	(109,755)	(14.06) %	45天	-	-	6,970	5.70 %	
金鼎聯科	金鼎(荷蘭)	子公司	銷貨	(121,151)	(42.87) %	90天	-	-	30,055	50.05 %	
大冠(上海)	南緯實業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38,125)	(19.71) %	60天	-	-	41,407	25.47 %	
大冠(上海)	Z-PLY (NY)	聯屬公司	銷貨	(385,465)	(31.91) %	60天	-	-	32,107	19.75 %	
鹽城大冠紡織	大冠(上海)	母公司	銷貨	(266,572)	(66.99) %	60天	-	-	27,062	30.34 %	
U.I.W. (SWAZILAND)	KASUMI (SWAILAND)	聯屬公司	銷貨	(118,844)	(100.00) %	75天	-	-	36,182	100.00 %	
T.Q.M. (SWAZILAND)	TEX-RAY (SA)	母公司	銷貨	(640,642)	(83.03) %	75天	-	-	369,015	77.43 %	
KASUMI (SWAILAND)	TEX-RAY (SA)	母公司	銷貨	(560,245)	(97.14) %	90天	-	-	608,667	99.96 %	
GOOD TIME	南緯實業	最終母公司	銷貨	(235,329)	(100.00) %	30天	-	-	8,776	100.00 %	
南緯實業	大冠(上海)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38,125	8.97 %	60天	-	-	(41,407)	(11.89) %	
南緯實業	GOOD TIME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235,329	8.87 %	60天	-	-	(8,776)	(2.52) %	
鹽城大冠紡織	南緯悅達服裝	聯屬公司	進貨	164,995	40.91 %	90天	-	-	(45,999)	(35.54) %	
大冠(上海)	鹽城大冠紡織	子公司	進貨	266,572	25.68 %	60天	-	-	(27,062)	(17.88) %	
金鼎(荷蘭)	金鼎聯科	母公司	進貨	121,151	98.36 %	60天	-	-	(30,055)	(93.30) %	
Z-PLY (NY)	南緯實業	最終母公司	進貨	861,627	45.99 %	45天	-	-	(41,806)	(46.63) %	
Z-PLY (NY)	南緯悅達服裝	聯屬公司	進貨	328,868	17.55 %	45天	-	-	(48,913)	(54.56) %	
Z-PLY (NY)	大冠(上海)	聯屬公司	進貨	385,465	20.57 %	45天	-	-	(32,107)	(35.81) %	
TRLA GROUP	南緯悅達服裝	聯屬公司	進貨	109,755	50.37 %	60天	-	-	(6,970)	(58.98) %	
TEX-RAY (SA)	T.Q.M. (SWAZILAND)	子公司	進貨	640,642	44.55 %	75天	-	-	(369,015)	(34.63) %	
TEX-RAY (SA)	KASUMI (SWAILAND)	子公司	進貨	560,245	38.88 %	75天	-	-	(608,667)	(57.12) %	
T.Q.M. (SWAZILAND)	南緯實業	最終母公司	進貨	113,033	16.67 %	75天	-	-	(21,048)	(69.13) %	
KASUMI (SWAILAND)	U.I.W. (SWAZILAND)	聯屬公司	進貨	118,844	22.66 %	75天	-	-	(36,182)	(25.16) %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T.Q.M. (SWAZILAND)	KASUMI (SWAZILAND)	聯屬公司	\$ 103,856	0.66 %	-	-	-	-
T.Q.M. (SWAZILAND)	TEX-RAY (SA)	母子公司	369,015	2.49 %	-	-	272,824	-
KASUMI (SWAZILAND)	TEX-RAY (SA)	聯屬公司	608,667	0.96 %	-	-	47,083	-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0	南緯實業	Z-PLY(NY)	1	銷貨收入	861,627	與非關係人約當	11.87 %
0	南緯實業	Z-PLY(NY)	1	應收帳款	41,806	"	0.61 %
0	南緯實業	政緯興業	1	銷貨收入	12,080	"	0.17 %
0	南緯實業	KASUMI (SWAZILAND)	1	銷貨收入	11,652	"	0.16 %
0	南緯實業	TRCA GARMANT	1	其他預付費用	16,714	"	0.25 %
0	南緯實業	TEX-RAY (SA)	1	銷貨收入	83,539	"	1.15 %
0	南緯實業	T.Q.M.(SWAZILAND)	1	銷貨收入	113,033	"	1.56 %
0	南緯實業	T.Q.M.(SWAZILAND)	1	其他收入	10,171	"	0.14 %
0	南緯實業	T.Q.M.(SWAZILAND)	1	應收帳款	21,048	"	0.31 %
0	南緯實業	TEX-RAY (CAYMAN)	1	其他應收款	58,814	"	0.86 %
1	TEX-RAY (CAYMAN)	TEXRAY (MEXICO)	3	銷貨收入	18,961	"	0.26 %
1	TEX-RAY (CAYMAN)	TEXRAY (MEXICO)	3	其他應收款	30,773	"	0.45 %
1	TEX-RAY (CAYMAN)	TRLA GROUP	3	銷貨收入	54,297	"	0.75 %
2	南緯悅達服裝	南緯實業	2	銷貨收入	37,897	"	0.52 %
2	南緯悅達服裝	TRLA GROUP	3	銷貨收入	109,755	"	1.51 %
2	南緯悅達服裝	Z-PLY(NY)	3	銷貨收入	328,868	"	4.53 %
2	南緯悅達服裝	Z-PLY(NY)	3	應收帳款	48,913	"	0.72 %
2	南緯悅達服裝	鹽城大冠紡織	3	銷貨收入	164,955	"	2.27 %
2	南緯悅達服裝	鹽城大冠紡織	3	應收帳款	45,999	"	0.68 %
3	大冠(上海)	南緯實業	2	銷貨收入	238,125	"	3.28 %
3	大冠(上海)	南緯實業	2	應收帳款	41,407	"	0.61 %
3	大冠(上海)	Z-PLY (NY)	3	銷貨收入	385,465	"	5.31 %
3	大冠(上海)	Z-PLY(NY)	3	應收帳款	32,107	"	0.47 %
3	大冠(上海)	南緯悅達服裝	3	銷貨收入	79,973	"	1.10 %
3	大冠(上海)	南緯悅達服裝	3	其他應收款	57,353	"	0.84 %
3	大冠(上海)	南緯悅達纖維	3	銷貨收入	29,729	"	0.41 %
3	大冠(上海)	南緯悅達纖維	3	應收帳款	11,611	"	0.17 %
3	大冠(上海)	南緯悅達纖維	3	其他應收款	22,391	"	0.33 %
4	T.Q.M.(SWAZILAND)	TEX-RAY(SA)	3	銷貨收入	640,642	"	8.83 %
4	T.Q.M.(SWAZILAND)	TEX-RAY(SA)	3	應收帳款	369,015	"	5.42 %
4	T.Q.M.(SWAZILAND)	KASUMI(SWAZILAND)	3	銷貨收入	98,244	"	1.35 %
4	T.Q.M.(SWAZILAND)	KASUMI(SWAZILAND)	3	應收帳款	103,856	"	1.52 %
5	KASUMI(SWAZILAND)	TEX-RAY (SA)	3	銷貨收入	560,245	"	7.72 %
5	KASUMI(SWAZILAND)	TEX-RAY (SA)	3	應收帳款	608,667	"	8.94 %
6	TEX-RAY (SA)	T.Q.M.(SWAZILAND)	3	銷貨收入	60,208	"	0.83 %
7	U.I.W (SWAZILAND)	KASUMI(SWAZILAND)	3	銷貨收入	118,844	"	1.64 %
7	U.I.W (SWAZILAND)	KASUMI(SWAZILAND)	3	應收帳款	36,182	"	0.53 %
8	GOOD TIME	南緯實業	2	加工收入	235,329	"	3.24 %
9	TEXRAY (MEXICO)	TEX-RAY(CAYMAN)	3	銷貨收入	31,519	"	0.43 %
10	金鼎聯科	金鼎(荷蘭)	3	銷貨收入	121,151	"	1.67 %
10	金鼎聯科	金鼎(荷蘭)	3	應收帳款	30,055	"	0.44 %
11	台創科技(香港)	台超萃取	3	預付貨款	24,553	"	0.36 %
12	AMRAY (MEXICO)	TEXRAY (MEXICO)	3	銷貨收入	16,331	"	0.22 %
13	Z-PLY (NY)	TEX-RAY (CAYMAN)	3	其他應收款	23,175	"	0.34 %
14	TRCA GARMENT	南緯實業	2	加工收入	98,376	"	1.36 %
15	鹽城大冠紡織	大冠(上海)	3	銷貨收入	266,572	"	3.67 %
15	鹽城大冠紡織	大冠(上海)	3	應收帳款	27,062	"	0.40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16	MSWATI	Z-PLY (NY)	3	銷貨收入	12,730	與非關係人約當	0.18 %
17	南緯悅達纖維	暨城大冠紡織	3	銷貨收入	11,020	"	0.15 %
18	昆山東益	南緯悅達服裝	3	銷貨收入	18,941	"	0.26 %
18	昆山東益	南緯悅達服裝	3	應收帳款	17,856	"	0.26 %
19	TEX-RAY (VN)	GOOD TIME	3	加工收入	15,146	"	0.21 %
19	TEX-RAY (VN)	南緯實業	2	加工收入	30,301	"	0.42 %
19	TEX-RAY (VN)	南緯實業	2	應收帳款	13,490	"	0.20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台超萃取	彰化縣芬園鄉員草路一段346號	印染整理、機械設備製造及批發等	\$ 68,067	68,067	7,487,381	75.63 %	29,415	75.63 %	5,802	4,388	子公司
本公司	名紡國際	臺南市仁德區新田里義林路126號	海外投資控股	72,370	104,600	9,433,600	100.00 %	79,564	100.00 %	(21,043)	(21,043)	子公司
本公司	金鼎聯科	臺中市豐原區東北街195號	不織布、銅材二次加工及布疋零售等	84,881	84,881	14,561,772	63.46 %	160,604	63.46 %	14,356	9,111	子公司
本公司	政緯興業	臺北市民族東路60號7樓	紡紗、織布之買賣、製造	95,000	28,000	9,500,000	100.00 %	91,143	100.00 %	(9,651)	(9,651)	子公司
本公司	FLYNN (SAMOA)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310,613	310,613	9,100,000	100.00 %	687,682	100.00 %	(20,444)	(20,444)	子公司
本公司	GTA (SWAZILAND)	史瓦濟蘭	衣架製造	1,292	1,292	40,000	40.00 %	-	40.00 %	(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	T.Q.M. (SWAZILAND)	史瓦濟蘭	染整	260,029	569,316	64,937,340	49.00 %	325,268	100.00 %	25,087	34,553	子公司(註2)
本公司	TEX-RAY (BELIZE)	貝里斯	海外投資控股	1,124,195	970,826	35,110,132	100.00 %	556,837	100.00 %	(48,710)	(48,710)	子公司
本公司	TEX-RAY (BN)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1,733,723	1,462,723	59,801,011	100.00 %	727,215	100.00 %	(309,573)	(309,573)	子公司
本公司	TEXRAY (SA)	南非	海外投資控股	102,704	102,704	39,652,023	100.00 %	653,486	100.00 %	305,445	305,445	子公司
本公司	U.I.W. (SWAZILAND)	史瓦濟蘭	成衣加工	47,508	47,508	12,031,000	100.00 %	41,498	100.00 %	19,706	19,706	子公司
TEX-RAY (BELIZE)	TEX-RAY (CAYMAN)	開曼	染整、織布、成衣之買賣、製造	868,159	807,639	27,362,722	100.00 %	155,306	100.00 %	(64,518)	得免揭露	孫公司
TEX-RAY (BN)	GOOD TIME	越南	成衣加工	227,750	227,750	-	100.00 %	88,932	100.00 %	10,851	得免揭露	孫公司
TEX-RAY (BN)	MSWATI	模里西斯	海外投資控股	1,137,252	880,155	-	100.00 %	343,305	100.00 %	(224,574)	得免揭露	孫公司
TEX-RAY (BN)	TEXRAY (VN)	越南	成衣加工	423,990	330,112	-	100.00 %	281,304	100.00 %	(83,654)	得免揭露	曾孫公司
TEX-RAY (BN)	TRCA GARMENT	柬埔寨	成衣加工	63,564	63,564	-	100.00 %	4,879	100.00 %	(7,290)	得免揭露	曾孫公司
FLYNN (SAMOA)	TRLA GROUP	美國	行銷貿易	18,384	18,384	2,936,000	100.00 %	94,127	100.00 %	(24,478)	得免揭露	孫公司
FLYNN (SAMOA)	Z-PLY (NY)	美國	行銷貿易	260,443	260,443	200	100.00 %	602,124	100.00 %	4,096	得免揭露	孫公司
名紡國際	TEXRAY (SWAZILAND)	史瓦濟蘭	成衣加工	168,654	203,650	172,112,324	100.00 %	16,201	100.00 %	(15,785)	得免揭露	孫公司
名紡國際	益炫(股)公司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125巷2弄80號	染整整理業	6,000	6,000	600	20.00 %	6,247	20.00 %	-	得免揭露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超萃取	台創科技(香港)	香港	機台行銷貿易	150	-	38,955	100.00 %	115	100.00 %	35	得免揭露	孫公司(註3)
金鼎聯科	金鼎(歐洲)	英國	行銷貿易	-	7,514	-	- %	-	100.00 %	(69)	得免揭露	孫公司(註4)
金鼎聯科	ELITETOP	汶萊	海外投資控股	-	69,286	-	- %	-	100.00 %	(11,849)	得免揭露	孫公司(註5)
金鼎聯科	金鼎(荷蘭)	荷蘭	行銷貿易	7,950	7,950	200,000	100.00 %	7,356	100.00 %	2,481	得免揭露	孫公司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金鼎聯科	愛克生醫	新竹科學工業園 區新竹縣竹北市 生醫路二段2號 A105室	紡織品、服裝 銷售	-	500	-	-	-	100.00 %	-	得免揭露	孫公司(註6)
金鼎聯科	ELITETOP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33,077	-	1,100,000	100.00 %	10,083	100.00 %	(803)	得免揭露	孫公司(註7)
金鼎聯科	AIQ HOLDING INC.	薩摩亞	海外投資控股	29,297	-	970,000	100.00 %	3,355	100.00 %	48	得免揭露	孫公司(註7)
ELITETOP	愛克智慧	台中市豐原區大 順街8巷147號	布疋等批發業	-	30,000	-	-	-	100.00 %	(4,854)	得免揭露	曾孫公司(註7)
AIQ HOLDING INC.	愛克智慧	台中市豐原區大 順街8巷147號	布疋等批發業	30,000	-	3,000,000	100.00 %	3,074	100.00 %	(4,854)	得免揭露	曾孫公司(註7)
TEX-RAY (CAYMAN)	TEXRAY (MEXICO)	墨西哥	染整	1,108,364	1,030,557	-	100.00 %	191,644	100.00 %	(18,794)	得免揭露	曾孫公司
TEX-RAY (CAYMAN)	AMRAY (MEXICO)	墨西哥	成衣加工	162,739	162,739	-	100.00 %	(10,171)	100.00 %	(21,319)	得免揭露	曾孫公司
TEXRAY (SA)	KASUMI (SWAZILAND)	史瓦濟蘭	染整織布、成 衣之買賣、製 造	43,461	43,461	1,657,400	100.00 %	490,630	100.00 %	(43,824)	得免揭露	曾孫公司
TEXRAY (SA)	T.Q.M. (SWAZILAND)	史瓦濟蘭	染整	309,287	-	67,587,843	51.00 %	338,544	51.00 %	25,087	得免揭露	子公司(註2)
TEXRAY (SA)	J.M. Rotary Print Industrial Co., Ltd.	史瓦濟蘭	印花	10,364	-	4,370,084	70.00 %	9,954	70.00 %	(755)	得免揭露	孫公司(註8)
TEXRAY (SA)	LINNE INTERNATIONAL TRADE CO. (PTY) LTD.	史瓦濟蘭	生質能源製造	9,013	9,013	300	30.00 %	-	30.00 %	(4,237)	得免揭露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

註1：上述股權投資屬子公司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經董事會決議調整組織架構，將T.Q.M.(SWAZILAND)51%之股權移轉予子公司TEXRAY (SA)。

註3：台創科技(香港)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於香港完成註冊登記，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由台超萃取投入資本取得控制。

註4：金鼎(歐洲)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決議解散，同年十二月完成註銷登記，並將股款匯回上層母公司金鼎。

註5：ELITETOP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決議解散，同年十二月辦理註銷登記完竣，並將股款匯回上層母公司金鼎。

註6：愛克生醫因營運考量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7：AIQ HOLDING INC.及ELITETOP, TECHNOLOGY INC.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及八月於薩摩亞完成註冊登記，並分別於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由金鼎聯科投入資本取得控制。俟後分別向ELITETOP取得愛克智慧及上海經石之持股。

註8：TEXRAY(SA)為擴大成衣業務，與其他關係人共同出資設立J.M. Rotary Print Industrial Co., Ltd.，TEXRAY(SA)持股比例為70%。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冠(上海)	經營紡織品之 倉儲、貿易、 分發、展示及 技術開發等業 務	\$ 282,574	(二)	188,604	93,970	-	282,574	16,032	100.00 %	100.00 %	16,032	400,058	-
鹽城大冠	紡織品、服 裝、鞋帽製造 銷售	45,527	(三)	-	-	-	-	(26,252)	100.00 %	- %	(26,252)	(14,127)	-
昆山東益	複合面料之開 發	168,268	(三)	-	-	-	-	7,345	100.00 %	- %	7,345	109,213	-
南緯悅達纖維	成衣加工及從 事紡紗、紡 織、高檔面 料、漂染、印 花及服裝生產	1,749,139	(二)	936,676	276,376	-	1,213,052	(149,141)	100.00 %	100.00 %	(149,141)	487,909	-
南緯悅達服裝	針織服裝加工	164,220	(二)	82,110	3,682	-	85,792	(85,309)	100.00 %	100.00 %	(85,309)	(35,789)	-
上海經石	玻璃製品、高 效保溫材料、 紡織品、服 裝、服飾及其 配件之批發	32,050	(二)	27,352	4,698	-	32,050	(7,459)	63.46 %	63.46 %	(4,734)	4,559	-
河南南緯服裝 (註3)	成衣加工	-	(二)	46,494	-	-	46,494	-	- %	- %	-	-	-
南緯悅達研究院	高分子複合材 料及紡織新材 料之技術研發	49,149	(三)	-	-	-	-	(3,236)	100.00 %	100.00 %	(3,236)	26,645	-
緯達檢測	檢測服務及環 境評價	31,065	(三)	-	-	-	-	(3,645)	100.00 %	100.00 %	(3,645)	9,523	-
上海金沛利 (註4)	高檔織物面料 的織染及後整 理加工、銷售 本公司自產產 品	111,088	(二)	14,321	-	-	14,321	-	- %	- %	-	-	-
嘉南紡織 (註5)	高檔織物面料 的織染及後整 理加工	29,613	(二)	29,613	-	-	29,613	-	- %	- %	-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請詳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再投資大陸。

(三)係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直接再投資大陸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報。

註2：係依據大陸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註3：業於民國104.11註銷登記，並於民國105.3將股本匯回上層母公司MSWATI。

註4：業於民國101.12辦理清算。

註5：業於民國101.6完成出售變更登記，惟投資金額匯回上層母公司MSWATI。

註6：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匯率依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準(USD:29.6800；CNY:4.5450)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公司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取得經濟部核發營運總部認證函，有效期間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至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已無此限制。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 1.合併公司應報導營運部門有染整事業處、織布事業處、成衣事業處、子公司、302事業處及其他部門。分別從事有關棉花、布疋、各種纖維及紡織品之織造、製造加工、染整及買賣業務，與棉紗代購、外銷業務、成衣加工買賣及外銷業務等。
- 2.所有營運部門的營運結果均定期呈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覆核，以作出部門資源分配之決定，並評估其績效，且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之基礎編製。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紡織、染整				金屬纖維				
106年度	及織布事業處	成衣事業處	機台事業處	軍務事務處	事業處	其他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4,731	5,760,252	99,338	19,715	313,870	1,441	-	7,259,347	
部門間收入	840,515	4,134,778	2,571	-	132,441	278,110	(5,388,415)	-	
收入總計	<u>\$ 1,905,246</u>	<u>9,895,030</u>	<u>101,909</u>	<u>19,715</u>	<u>446,311</u>	<u>279,551</u>	<u>(5,388,415)</u>	<u>7,259,347</u>	
利息收入	\$ 2,384	15,109	15	5	78	1,413	(4,072)	14,932	
利息費用	\$ 25,215	10,785	631	93	1,312	38,823	(4,072)	72,787	
折舊與攤銷	\$ 104,272	69,717	2,138	318	14,712	26,953	-	218,11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	-	-	-	-	-	-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16,618)</u>	<u>313,659</u>	<u>6,093</u>	<u>2,428</u>	<u>11,563</u>	<u>(193,323)</u>	<u>-</u>	<u>23,802</u>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44,990	5,422,208	82,172	4,770	431,806	23,450	-	7,109,396	
部門間收入	1,309,586	4,123,067	-	-	54,957	73,087	(5,560,697)	-	
收入總計	<u>\$ 2,454,576</u>	<u>9,545,275</u>	<u>82,172</u>	<u>4,770</u>	<u>486,763</u>	<u>96,537</u>	<u>(5,560,697)</u>	<u>7,109,396</u>	
利息收入	\$ 1,761	8,105	16	9,439	68	1,224	(1,779)	18,834	
利息費用	\$ 27,912	9,190	970	-	709	31,170	(1,779)	68,172	
折舊與攤銷	\$ 129,632	48,060	2,750	325	15,868	20,280	-	216,91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	-	-	-	-	247	-	247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55,992)</u>	<u>153,503</u>	<u>2,614</u>	<u>63,047</u>	<u>17,205</u>	<u>(251,302)</u>	<u>-</u>	<u>(70,925)</u>	

註：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爰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21,094	674,530
美 國	3,299,521	3,253,821
中 國	858,092	668,999
墨 西 哥	302,879	356,689
非 洲	1,820,382	1,618,548
其他國家	<u>757,379</u>	<u>536,809</u>
	<u><u>\$ 7,259,347</u></u>	<u><u>7,109,396</u></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071,189	902,505
美 國	184,903	201,937
中 國	1,145,785	1,250,696
墨 西 哥	31,675	36,175
史瓦濟蘭	193,498	149,305
其他國家	<u>223,710</u>	<u>232,229</u>
	<u><u>\$ 2,850,760</u></u>	<u><u>2,772,847</u></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來自成衣事業處之某客戶	<u><u>\$ 1,211,771</u></u>	<u><u>1,401,744</u></u>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712916

號

會員姓名：
(1) 簡蒂暖
(2) 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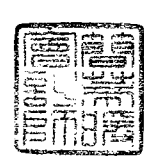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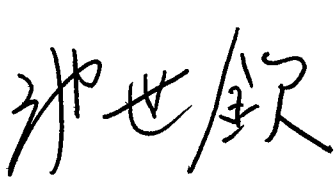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三〇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6955948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〇

年

月

7

日

裝

訂

線